6-2 政策适用性说明

（1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中华人民共和国白云出入境边防检查站）的（白云出入境边防检查站视频拍摄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法制宣传片摄制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广州璀颖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645.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44.97万元[1]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州璀颖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2年08月02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